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莊美娟

電話：04-37061256

電子信箱：e-460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本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3906號函（諒達）續辦。

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請於113年4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學校全銜）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besttseb@cyhs.tc.edu.tw）。

2、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依核配名額彙整研提意見，於113年4月15日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03/28



1130002491

前將合格名冊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

(besttseb@cyhs.tc.edu.tw)。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請於113年5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學校全銜)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aborigines@cyhs.tc.edu.tw)。
- 2、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於113年5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縣市名稱)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aborigines@cyhs.tc.edu.tw)。
- 3、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2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4、團體賽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2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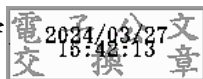
三、請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本案要點、實施計畫、相關附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等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校園重要公告」下載(或連結<https://reurl.cc/xLKeVZ>)。如仍有疑問，學業

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9；
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
10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